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補充資料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以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增加約30.7%，而項目數目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63.9%。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1.7%至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所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帶來較多小規模項目(個別合約總值少於1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收入以及平均單個項目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43	29	48.3%
商用	9	1	800.0%
住宅	7	6	16.7%
總計	59	36	6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92.1	65.9	39.8%
商用	3.9	4.6	(15.2%)
住宅	10.0	10.6	(5.7%)
總計	106.0	81.1	30.7%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	106.0	81.1	30.7%
項目數量	59	36	63.9%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1.8	2.3	(21.7%)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逾90.3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將會展開部分工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探索拓展業務至不同行業的可能性，以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107.5	82.0
毛利(附註1)	22.1	22.9
毛利率	20.6%	27.9%
EBITDA(附註2)	(3.7)	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2)	3.3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財務利息收入及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的盈利。雖然EBITDA在全球室內設計行業被廣泛用作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此數值並非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列示的營運表現衡量指標，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計算本集團EBITDA的方法未必與其他公司相似名稱的計量指標可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31.0%，主要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所帶來的額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3.3%。毛利率由約27.9%下降至約20.6%，主要由於較大規模的項目(個別合約總值逾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帶來收入，而該等項目較預期產生更多成本，導致溢利率下跌。該等大規模的項目已提升本集團的聲譽並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於日後將進行深入分析，以加強控制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2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19.0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開支所致。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EBITDA約為負3.7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4.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綜合溢利則約為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出售虧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以及總經營開支增加(附註3)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約2.6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非即期債務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44.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主要是由於發行承兌票據以收購Primo Group (BVI) Limited(「Primo」)。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0.01港元股份合共59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Primo的銷售股份(佔Primo全部已發行股本49%)，Primo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代價為7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而該代價已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1,003,160	37,087,228	107,502,703	82,048,366
其他收入	5	60,797	39,138	230,136	176,474
其他虧損	6	(4,826,113)	—	(5,164,560)	(2,430)
分包及材料成本		(34,959,126)	(27,283,247)	(85,354,022)	(59,144,778)
僱員福利開支		(4,336,824)	(4,128,779)	(13,927,043)	(11,711,292)
租賃開支		(668,656)	(509,500)	(1,856,834)	(1,488,846)
其他開支		(1,854,435)	(1,980,395)	(6,384,079)	(5,808,571)
經營(虧損)/溢利		(5,581,197)	3,224,445	(4,953,699)	4,068,923
財務收入		809	36,216	45,775	243,521
財務成本		(645,148)	—	(729,745)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75,581	—	1,019,72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349,955)	3,260,661	(4,617,941)	4,312,444
所得稅開支	7	(157,746)	(651,867)	(594,095)	(1,044,217)
期內(虧損)/溢利		(5,507,701)	2,608,794	(5,212,036)	3,268,22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508,134)	2,608,794	(5,222,764)	3,268,227
非控股權益		433	—	10,728	—
		(5,507,701)	2,608,794	(5,212,036)	3,268,2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7,617)	—	(258,958)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72,743	—	308,53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07,617)	72,743	(258,958)	308,53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615,318)	2,681,537	(5,470,994)	3,576,763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15,751)	2,681,537	(5,481,722)	3,576,763
非控股權益		433	—	10,728	—
		(5,615,318)	2,681,537	(5,470,994)	3,576,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列值)	8	(0.93)	0.54	(1.00)	0.68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重估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22,081	—	9,714,000	85,795,047	—	85,795,047	
期內溢利	—	—	—	—	—	3,268,227	3,268,227	—	3,268,22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	—	308,536	—	—	308,536	—	308,53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308,536	—	—	308,536	—	308,5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308,536	—	3,268,227	3,576,763	—	3,576,76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330,617	—	12,982,227	89,371,810	—	89,371,8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之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420,818	—	12,164,328	88,644,112	(253,493)	88,390,619	
會計政策變動	—	—	—	(420,818)	420,818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	420,818	12,164,328	88,644,112	(253,493)	88,390,61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5,222,764)	(5,222,764)	10,728	(5,212,036)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258,958)	—	(258,958)	—	(258,958)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	—	(258,958)	—	(258,958)	—	(258,95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58,958)	(5,222,764)	(5,481,722)	10,728	(5,470,994)	
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	1,150,000	16,675,000	—	—	—	—	17,825,000	—	17,825,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5,950,000	82,011,977	5,921,989	—	161,860	6,941,564	100,987,390	(242,765)	100,744,625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GEM以股份發售之方式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	149,300	286,000	334,043	3,230,000
設計及裝修	40,219,202	36,633,709	105,625,392	77,820,760
維修及售後服務	634,658	167,519	1,543,268	997,606
	41,003,160	37,087,228	107,502,703	82,048,366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18,975	—	76,38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9,283	—	74,917
雜項收入	41,822	19,855	153,748	101,557
	60,797	39,138	230,136	176,4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7,716)	—	(12,672)	(2,43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317,941)	—	(414,8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1,563,836)	—	(1,618,00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2,936,620)	—	(3,119,080)	—
	(4,826,113)	—	(5,164,560)	(2,430)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58,308	710,797	652,163	1,136,909
遞延所得稅	(562)	(58,930)	(58,068)	(92,692)
所得稅開支	157,746	651,867	594,095	1,044,2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508,134)	2,608,794	(5,222,764)	3,268,2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5,000,000	480,000,000	523,388,278	480,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0.93)	0.54	(1.00)	0.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補充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總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 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附註	—	—	144,004,000	144,004,000	—	144,004,000	24.2%

附註：144,004,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持有之144,0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先生現為Legend Investments之董事。

補充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佔相聯法團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黃耿文先生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00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補充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具表決 權股份之 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4,004,000	24.2%
邱仲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4,004,000	24.2%
Climb 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19.3%
黃餘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林聲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且應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以下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之董事，而ACE主要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儘管存在有關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的有關公司，本集團一直獨立於該公司之業務營運，且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競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補充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